

关于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
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协商一致，自2026年7月22日起，新增玄元保险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7（A类） 009938（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58（A类） 011459（C类）	
3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6（A类） 012507（C类）	
4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303（A类） 021304（C类）	
5	东方养老目标 205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8687（A类）	
6	东方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8912	
7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343（D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8	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855	

备注：

1.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2.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3. 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

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5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5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5年持有期限限制。

6.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4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3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3年持有期限限制。

7.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2.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